

【專題三】

國際會計準則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性貨幣相關議題之探討

廖健寧（證期局
秘書）

壹、前言

在全球化之聲浪下，國際化企業之規模及家數日益增加，所涉及國際間之交易亦日趨頻繁，因而面臨如何於財務報表表達相關交易匯率之問題。就某些國際化程度較深之企業而言，其主要銷貨及製造之營運活動均涉及外幣，而非由當地貨幣主導，在此情形下，如仍以當地貨幣認列及衡量相關交易，恐已無法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按國際會計準則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報，主要係規範企業應如何於財務報表報導匯率變動之影響，配合企業國際化之發展，IAS 21 規定所有企業個體（含母公司）均應依其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幣別，且相關交易及事項之認列及衡量均應以該「功能性貨幣」為基礎。

惟目前我國企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轉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該公報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是以國內企業僅須就其國外營運機構判斷其「功能性貨幣」，並依該公報規定將國外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臺幣，國內企業本身毋須判斷本身之功能性貨幣，故未來採用 IAS 21 後國內公司將面臨如何判斷「功能性貨幣」及適用相關法規之問題。

貳、記帳貨幣、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之簡介

按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涉及之貨幣，可區分為「記帳貨幣」、「功能性貨幣」、「表達貨幣」三種觀念，其中「記帳貨幣」係指公司平時於會計帳冊記錄相關交易所使用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為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強調經濟實質之觀點，「表達貨幣」則係指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之貨幣。會計準則公報通常針對「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及處理作相關規範，對於「記帳貨幣」及「表達貨幣」之選擇，則視當地法令或公司業務需要而定。

就業務較單純之企業而言，三種貨幣可能均為當地貨幣，並不涉及貨幣轉換之問題；反之，就國際化程度較深之企業而言，公司平時如以當地貨幣記帳，而其功能性貨幣依公報規定判斷應為當地貨幣以外之貨幣，且該公司股票如於第 3 國上市，其財務報表又應以另一種貨幣表達，在此情形下，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依公報規定，先將「記帳貨幣」轉換為「功能性貨幣」，再將「功能性貨幣」轉換為「表達貨幣」。

參、有關 IAS 21 功能性貨幣判斷之規定及疑義

一、功能性貨幣判斷規定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報之正體中文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完成，外界得至金管會或證券期貨局網站上下載（www.fscey.gov.tw 或 www.sfb.gov.tw）。

依 IAS 21 第 17 段規定，每一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不論其是單獨存在之個體、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個體（例如母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例如子公司或分公司），均應依公報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謹將 IAS 21 有關功能性貨幣判斷之規定摘錄如下：

第 8 段：

功能性貨幣係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第 9 段：

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常係指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個體於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a) 該貨幣：

- (i) 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通常為商品及勞務計價與交割之貨幣）；及
- (ii) 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

(b) 該貨幣主要影響為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通常為該等成

本計價及清償之貨幣）。

第 10 段：

下列因素亦可對企業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提供證據：

- (a) 由籌資活動（即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所產生資金之貨幣。
- (b) 通常用以保留由營業活動收到之貨幣。

第 11 段：

（有關判斷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規定，略）

第 12 段：

當前述各項指標參雜而功能性貨幣並不明顯時，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以決定最能夠忠實表達標的交易、事項及情況之經濟效果之功能性貨幣。運用此方法之一環，係管理階層在考量第 10 及 11 段之指標之前，應優先考量第 9 段所述之主要指標，第 10 及 11 段之指標係為了提供決定個體功能性貨幣之額外佐證而設計。

依 IAS 21 第 8 段規定，功能性貨幣之定義為企業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是以企業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整體考量企業個體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不得直接以交易之計價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應考量第 9 段(a)及(b)之規定，如上開指標參雜致功能性貨幣不明顯時，則應進一步考量第 10 段融資及募資之幣別及保留營運所賺取資金之幣別。

二、功能性貨幣判斷疑義

按 IFRSs 係採 principle-based 方式制定，對於各項會計處理之適用條件及方法並未作鉅細靡遺地規範，較易造成實務運作上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依目前國外作法，多以發布實務指引之方式為之。由於我國企業多係以外銷導向為主，實務上於依上開公報規定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易滋相關疑義，會計基金會爰邀集會計學者、會計師公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管會代表，召開研商功能性貨幣疑義會議，據以訂定 IAS 21 功能性貨幣之判斷相關問答集（可至會計基金會網站上下載 <http://www.ardf.org.tw/html>），作為外界適用之參考。

依上開問答集規定，就從事高度國際化商業活動之企業而言，其銷售價格及成本可能受不同國家影響，以致於依 IAS 21 第 9 段之主要指標可能無法明確判斷其功能性貨幣，因此企業須再依 IAS 21 第 10 段次要指標之規定，分析由籌資活動所產生資金之貨幣及通常用以保留由營業活動收到之貨幣幣別，包括完整考量目前所處之整體經濟環境，例如現行法令對於股利分派及所得稅申報對企業經營模式之影響，據以判斷企業之功能性貨幣。

另若企業之外銷市場大部分是美國，且該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主要以美金計價及清償，並受美國市場影響，若其商品及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大部分亦

以美金計價及清償，通常可以判斷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若該企業外銷至全球，其將受全球經濟影響，較少有單一國家之市場對銷售價格具有重大影響力，較難符合第 9 段(a) (ii) 規定，故須再進一步考量其他指標以決定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

再者，若企業商品之外銷市場雖集中於單一國家，並以該國貨幣為計價及交割之貨幣，惟若商品之價格並非受該單一國家市場影響，則該國貨幣尚難符合 IAS 21 第 9 段(a) 規定，須進一步考量其他指標。此外，企業之經營模式及訂價決策所考量之基礎幣別通常更能反映其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例如一企業銷售金額雖為美金，若其訂價之策略係以成本加價為原則，則成本計價及清償之幣別可能更可反映其所處主要經濟環境。

另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若變更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對於原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要素之金融商品，可能因功能性貨幣之改變而造成分類之變動。例如公司原以新臺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將所含之認股權列為股東權益，公司嗣後如依 IAS 21 規定判斷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則內含之認股權可能將不符固定金額及固定數量之權益認列要件，應轉列為負債。

肆、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所涉及之議題

未來國內企業依 IAS 21 規定判斷其「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時，公司可能面臨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得稅申報及盈餘分派等問題，金管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業就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作成相關決議，謹說明如下：

一、「表達貨幣」應為新臺幣：

公司如依規定判斷「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未來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時，得否直接以該「功能性貨幣」表達，無須再轉換為新臺幣表達，且如須轉換以新臺幣表達，得否以新臺幣及外幣併列表達之方式為之，針對上開議題外界多所疑義。

依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鑑於各國主管機關多要求國內公司財務報告均應以當地貨幣表達，IAS 21 爰有相當大之篇幅說明公司如何將「功能性貨幣」轉換為各「表達貨幣」，而基於國家主權之考量，本國企業宜以國幣作為財務報告表達之幣別，且為增加各公司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未來採用 IFRSs 後，不論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何種幣別，仍須編製以新臺幣為「表達貨幣」之財務報表。

另依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依經濟部 90 商字第 09002201820 號函規定，現行商業會計法第 7 條並未禁止商業決算書表中之財務報表以新臺幣與外幣併列方式編製，商業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以併列方式編製自無不可，且查 IAS 21 規定，允許企業依該公報規定，以多種貨幣表達財務報表，是以未來採用 IFRSs 後，公司財務報告得以新臺幣及外幣併列之方式表達；另證交所亦將進一步研議規劃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模式下，以雙幣併列方式表達財務報表。

二、「記帳貨幣」得為外幣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國內企業本身毋須判斷本身功能性貨幣，直接將新臺幣視為功能性貨幣，並以新臺幣作為記帳貨幣，不生相關貨幣轉換之問題；惟採用 IAS 21 後，公司「功能性貨幣」如為外幣，公司平時如仍以新臺幣記錄相關交易，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將所有金額依規定換算為該外幣，再將該財務報表換算以新臺幣為「表達貨幣」之財務報表，上開二次轉換之作法將大幅增將公司相關帳務處理成本。是以為符合經濟實況，同時減少公司記帳成本，外界爰建議在「功能性貨幣」為外幣之情形下，公司平時得否直接以該外幣為「記帳貨幣」，取代以新臺幣記錄相關交易，另如同意以該外幣為「記帳貨幣」，則公司得於何時開始以該外幣為「記帳貨幣」，外界亦有疑義。

按商業會計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9 條規定，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依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企業因業務實際需要須以「功能性貨幣」作為記帳貨幣，尚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9 條規定，且於採用 IFRSs 前即可開始適用，是以公司應可及早因應準備。

三、股利分派貨幣得為外幣

外界關心公司功能性貨幣如為外幣，得否以外幣發放股利，經提報專案小組第三分組第 7 次會議討論，會中依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意見，目前尚無法令限制公司必須以新臺幣支付股利，且經濟部表示，僅要求盈餘分配之總額應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至各股東之發放金額或發放方式，法令並無明文規範；是以不論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或其他外幣，公司得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新臺幣或外幣發放股利。

四、盈餘分配基礎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在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外幣之情形下，公司應以新臺幣之財務報表或以該功能性貨幣之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之基礎，外界有所疑義；另外界關心當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盈餘分配表得否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並加註換算為新臺幣方式之說明，或採功能性貨幣與以單一匯率簡易換算之新臺幣二欄併列方式表達。

為瞭解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盈餘分配之影響，謹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某公司 1X2 年本期純益為 TWD 33,000 元 (USD 1,000 元)，期初保留盈餘為 0，本期純益全部發放股利，該公司本國股東持股比例為 60%，外資股東持股比例 40%，相關匯率資料如下：

1X2 年加權平均匯率	33
1X2.12.31 匯率	32.5
1X3.6.15 匯率(股東會決議日)	32
1X3.8.15 匯率(實際發放股利日)	31.5

情況一：假設公司功能性貨幣為 TWD 時：

案 例	股利發放 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A) 1X3.6.15	實際發放股利日(B) 1X3.8.15	說 明
1	公司以新臺幣財務報表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發放新臺幣股利予外資股東。 【現行作法】	股東會決議股利 本國股東： <u>TWD19,800</u> (60%) 外資股東： <u>TWD13,200</u> (40%) 設算為 USD 412.5 (13,200 ÷ 32)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TWD 33,000 應付股利 TWD 33,000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u>TWD 13,200</u> 設算為 USD 419 (13,200 ÷ 31.5)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TWD 33,000 現金 TWD 33,000	外資股東之最終目的如係將新臺幣股利換算為美金，將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 承擔(A)與(B)日間匯兌風險者：外資股東
2	公司以新臺幣財務報表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鎖定股東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發放予外資股東之美金股利金額。	股東會決議股利 本國股東： <u>TWD19,800</u> 外資股東： <u>USD 412.5</u> (13,200 ÷ 32)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TWD 33,000 應付股利 TWD 33,000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u>USD 412.5</u> 折合 TWD12,994 (412.5 × 31.5)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TWD 33,000 現金 TWD 32,794 匯兌利益 TWD 206 認列匯兌利益： <u>TWD 206</u> (13,200 - 12,994)	1.本國股東：與現行作法相同，不受影響。 2.外資股東：毋須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3.公司：公司因發放美金股利，而承擔美金股利於(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 承擔(A)與(B)日間匯兌風險者：公司
3	公司以新臺幣財務報表為計	股東會決議股利 本國股東：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1.本國股東：與現行作法相

案例	股利發放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A) 1X3.6.15	實際發放股利日(B) 1X3.8.15	說明
	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依 <u>實際發放日之匯率換算發放美金股利予外資股東。</u>	<p><u>TWD19,800</u> 外資股東： 以當日匯率設算，預計可收取 USD 412.5 $(13,200 \div 32)$</p> <p>-----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TWD 33,000 應付股利 TWD 33,000</p>	<p><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u>USD 419</u> $(13,200 \div 31.5)$</p> <p>-----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TWD 33,000 現金 TWD 33,000</p>	同，不受影響。 2.外資股東：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3.公司：未因發放股利而承擔相關匯兌風險。 ----- 承擔(A)與(B)日間匯兌風險者：外資股東

情況二：假設公司功能性貨幣為 USD 時：

案例	股利發放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A) 1X3.6.15	實際發放股利日(B) 1X3.8.15	說明
4	<u>公司以新臺幣財務報表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鎖定股東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發放予外資股東之美金股利金額</u>	股東會決議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u>USD 412.5</u> $(13,200 \div 32)$ <p>-----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USD 1,031* 應付股利 USD 1,031 $*1,031=33,000 \div 32$</p> <p>發生超額分配： <u>USD 31</u> $(1,031-1,000)$</p>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u>USD 412.5</u> <p>-----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USD 1,031 匯兌損失 USD 10 現金 USD 1,041* $*1,041=19,800 \div 31.5 + 412.5$</p> <p>認列匯兌損失： <u>USD 10</u> $(1,041-1,031)$</p>	1.本國股東：與現行作法相同，不受影響。 2.外資股東：毋須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3.公司： (1)因股東會決議日之匯率與新臺幣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換算匯率（年度加權平均匯率）不同，可能導致股利分配超過本期純益金額，造成超額分配情形。 (2)公司將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

案例	股利發放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A) 1X3.6.15	實際發放股利日(B) 1X3.8.15	說明
				承擔(A)與(B)日間匯兌風險者：公司
5	公司以新臺幣財務報表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依實際發放日之匯率換算發放美金股利予外資股東。	股東會決議 本國股東： <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以當日匯率設算，預計可收取 USD 412.5 (13,200 ÷ 32) -----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USD 1,031* 應付股利 USD 1,031 *1,031=33,000 ÷ 32 發生超額分配： <u>USD 31</u> (1,031-1,000)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800</u> 外資股東： <u>USD 419</u> (13,200 ÷ 31.5) -----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USD 1,031 匯兌損失 USD 17 現金 USD 1,048* *1,048=19,800 ÷ 31.5 + 419 認列匯兌損失： <u>USD 17</u> (1,048-1,031)	1.本國股東：與現行作法相同，不受影響。 2.外資股東：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3.公司： (1)同案例 4 有超額分配情形。 (2)公司承擔該股利於(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所承擔之匯兌風險較案例 4 為大。 ----- 承擔(A)與(B)日間匯兌風險者：公司
6	公司以美金財務報表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鎖定股東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發放予本國股東之新臺幣股利金額。	股東會決議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200</u> (600 × 32) 外資股東： <u>USD 400</u>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USD 1,000 應付股利 USD 1,000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9,200</u> 外資股東： <u>USD 400</u>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USD 1,000 匯兌損失 USD 10 現金 USD 1,010* *1,010=19,200 ÷ 31.5 + 400 認列匯兌損失： <u>USD 10</u> (1,010-1,000)	1.本國股東：承擔財務報導結束日至股東會決議日之匯兌風險，故收取之新臺幣股利金額而與現行作法（案例 1）不同。 2.外資股東：毋須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3.公司：公司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

案例	股利發放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A) 1X3.6.15	實際發放股利日(B) 1X3.8.15	說明
				承擔(A)與(B)日間匯兌風險者：公司，另本國股東承擔財務報導結束日至股東會決議日之匯兌風險。
7	公司以美金財務報表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並依實際發放日之匯率換算發放新臺幣股利予本國股東	股東會決議股利 本國股東： 以當日匯率設算，預計可收取 TWD 19,200 (600×32) 外資股東： <u>USD 400</u> ----- 分錄列示如下： 保留盈餘 USD 1,000 應付股利 USD 1,000	實際發放股利 本國股東： <u>TWD 18,900</u> (600×31.5) 外資股東： <u>USD 400</u> ----- 分錄列示如下： 應付股利 USD 1,000 現金 USD 1,000	1.本國股東： 承擔財務報導結束日至實際發放股利日之匯兌風險，故收取之新臺幣股利金額而與現行作法（案例1）不同。 2.外資股東： 毋須承擔(A)與(B)日間之匯兌損益。 3.公司： 未因發放股利而承擔相關匯兌風險。 ----- 本國股東承擔財務報導結束日至實際發放股利日之匯兌風險。

由上例可知：

- (一) 當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時：本國股東所收取之新臺幣股利金額與現行作法相同，公司如以實際發放日之匯率換算發放外幣股利予外資股東，將不會承擔相關匯兌風險。
- (二) 當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
1. 以新臺幣財務報表作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本國股東所收取之新臺幣股利金額與現行作法相同，惟就公司而言，可能因匯率變動造成超額分配之情形，且所發放之新臺幣股利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將由公司承擔。

2. 以該外幣財務報表作為計算股利分配之依據：本國股東所收取之新臺幣股利金額，將因相關匯率變動而與現行作法不同，惟就公司而言，將不致產生超額分配情形。

本案經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為避免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超額分配等問題，企業宜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作為計算股利分配基礎，另據經濟部表示，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如章程訂明以外幣財務報表作為股利分派基礎，於申請盈餘轉作股本登記時，將其所檢送之盈餘分派表，以功能性貨幣與單一匯率簡易換算之新臺幣二欄併列方式表達，並無不可。

綜上，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得於章程中訂明以外幣財務報表作為股利分派基礎，如此將可避免公司因匯率變動導致盈餘超額分配之情事，另公司於申請盈餘轉作股本登記時，得將盈餘分派表以功能性貨幣與單一匯率簡易換算之新臺幣二欄併列方式表達，尚無適法性之問題。

五、繳稅貨幣應為新臺幣

外界關心在功能性貨幣為外幣之情形下，公司得否直接以外幣繳納所得稅，據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依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財務報表應以新臺幣為表達貨幣，而決算書表係依財務報表帳外調整，亦應以新臺幣表達，故目前尚不允許以外幣繳納稅款。

六、課稅所得基礎之貨幣，尚在研議中

當公司功能性為外幣時，課稅所得之決定得否以該功能性貨幣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再換算匯率繳納稅款，財政部賦稅署將進一步研議之。

伍、結語

依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 2013 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邇來各公司已開始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因應工作，在會計準則轉換之過程中，公司將不可避免面臨準則及法規適用之問題，「功能性貨幣」相關議題即是乙例。

外界原對如何依 IAS 21 判斷「功能性貨幣」存有不同之看法，在會計基金會召開會議討論後達成相關共識，而針對「功能性貨幣」所衍生之盈餘分派及所得稅申報之問題，在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及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之下，亦已進一步解決。是以未來公司於會計準則轉換之過程中，如面臨相關實務運作或法律適用等重大議題，可向專案小組相關單位反應，期透過專案小組之運作，為業者解決相關問題，大眾齊心協力共同為迎接 IFRSs 之時代作萬全之準備。